

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万宁市山根镇镇墟市政环卫保洁、沙滩保洁及各村民委员会垃圾清运卫生服务项目

预算金额：大写肆佰零肆万元整（¥4040000.00 元）

服务期限：服务承包期：一年。合同按照招标文件一年一签。

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二、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：

（1）服务范围：

1）、山根镇辖区内 223 国道从溪九桥至熊仔桥路段范围内的道路路面、机动车道、非机动车道、人行道、路面保洁及垃圾清运；山根镇镇墟的丰园北横路 5 条、农贸市场、中心小学路、中学路范围内的保洁及垃圾清运，以及上述服务范围内的市容市貌，秩序管理，镇区共计面积 131090 m²。

2）、山根镇立岭村、华明村、大石岭村、山根村、水央崛村、扶堤村、横山村、多扶村、排溪村等九村委会保洁服务。

3）、山根镇辖区内海滩及防风林共 869463 m²。

（2）服务内容：

1）、万宁市山根镇镇墟市政环卫保洁、沙滩保洁及各村民委员会垃圾清运卫生服务项目，其中镇区保洁标准为：

门前三包卫生、无占道经营、乱搭、乱放、乱排、乱停、

乱贴、乱挂、乱丢等破坏道路等秩序管理；清扫保洁工作、清理垃圾工作、“牛皮癣”清理、下水口沉池清理、道路路面洒水和冲洗、闲置地的清扫保洁、环卫设施和设备的清洗、车行道和人行道等处的杂草清除。

渣土清理、下水道沉沙井、明渠清理及疏通工作、积水排除及协调有关部门对造成渣土等车辆进行监管。

果皮箱清掏应每天不少于一次，外壳及内胆每天擦洗一次，保持清洁。

清扫及收集各类垃圾（包括建筑垃圾、生活垃圾等）运到指定的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。

2）、海滩保洁标准为：

实行巡回保洁制度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保洁作业应做到日收日清，并按照垃圾分类要求进行定时定点分类收集，装袋后由转运车辆运至中转站或垃圾终端处理设施。

每天应进行清理和保洁工作，遇到强风暴雨等特殊天气应停止作业并避险。

垃圾应及时转运至指定地点，严禁裸露堆放于码头、岸边。

岸线与水面交界露滩处应根据潮汐、风向等自然条件，采用保洁设备或人工巡回保洁。

定期对海滩进行深度清理，确保海滩干净无异物。

建立信息通报制度。对近岸滩涂出现的建筑垃圾、病死畜禽、废弃船舶等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，实现信息共建共享、互联互通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1、本项目不接受超预算报价，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（最高限价）的按无效报价处理。

2、验收方式：采购人应按照国家已出台的相关标准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，中标人须无条件全程配合验收。

3、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，投标人自行安排现场踏勘，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，视为已充分考虑了项目实际情况、服务标准及要求、工期、服务场地等特点和相关风险。

4、合同履行过程中，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对合同内容、数量及相关服务要求进行调整或变更的，由采购人和中标人进行协商，具体内容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。